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增补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文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，该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专长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3. 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鲁亮升

郭 平

潘传平

2015 年 7 月 8 日